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他字第29號

聲請人 汪東賢

法定代理人 汪信宏

陳渝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全字第5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：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千元：…。六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。」第103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……。」是聲請假處分，除經准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外，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裁判費，且訴訟救助之效果僅是訴訟費用之暫免繳納，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如經終局裁判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應負擔訴訟費用者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汪東賢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全字第51號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9

01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聲請人因而暫
02 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上開聲請假處分事件經本院裁定：「聲
03 請駁回。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」未據聲請人提起抗
04 告而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明無誤。參照首揭說明，
05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假處分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00
06 0元。

0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1 法官 李明益

12 法官 高維駿

13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5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9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

書記官 賴敏慧